

國立屏東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107 年 1 月 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2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0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環境，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促進多元學習及就業機會，特訂定本準則。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所、系之學分學程。本校學程設置依性質分為二類：

- 一、跨領域學分學程：由二個以上系/所、院共同開設之跨專業課程模組，強調不同專業領域之整合。學生其應修習學分數最低十五學分。由跨領域學程中心承辦及整合相關業務。
- 二、微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業能力與跨域合作能力為目標之系列課程模組，其應修學分數為最低八學分，最高不超過十二學分，可由多系 所或院共同開設，因應產業發展或國際趨勢所開設之特定跨領域微學程，其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相關規定由開課單位另定之。

第三條 學程之設置應由參與單位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

實施計畫書應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主要審核單位之所屬系、院務會議討論，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學程開設後，須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每年由學程召集人撰寫學程評核報告送大武山學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准予繼續開設，隔年免實施評核一次，不通過者則須終止實施。

第五條 學程課程應由參與單位共同規劃，並以現有課程為主，採隨班修習為原則。

如部分課程非屬參與單位現有課程者，需另經開課單位所屬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並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第六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應於事前提出申請修讀手續並依據實施計畫書修足規定之學分數，得於畢業時，檢具歷年成績單向註冊組申請學位證書上加註第二專長。學位證書遺失或

重補發者，不再重新加註。若於畢業前未申請 修畢學分學程者，視同放棄。

各類學程依學程設置單位之規定方式提出申請修讀，修畢學程應修規定之學生，於畢業前得檢附學程修業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修習學程之學生依如下規定繳費：

一、研究生修習各類學程應繳學分費。

二、大學部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隨班附讀修習學程免繳學分費。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